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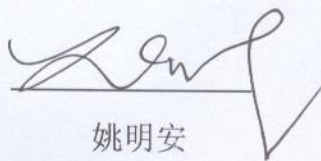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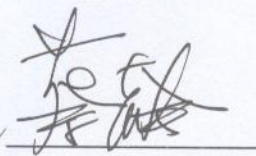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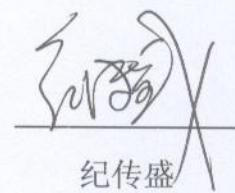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4 日